

# 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 台式电脑购销合同

甲方：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

乙方：榆林富易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

乙方： 榆林富易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相互信任、合法合规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采购清单中产品采购等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采购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配置及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E50h	E50h G1t-D206 3350 16G 512G GT1020 2GB 180W ET524 G2e- monitor(23.8)	40	4990	199600
合计（含税）			RMB壹拾玖万玖仟陆佰		199600.00	

### 第二条 付款

1、甲乙双方在交货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2、付款信息：

名称：榆林富易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3MA70HF1MX7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华盛社区汇金新启程小区2号楼一单元1004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白界支行26055 60104 0002635

### 第三条 交货

1、清单中所列产品的交付方式快递或者物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址。

2、**收货地址：**

甲方确认以上的收货地址均为真实有效地址，自乙方发出之时起视为完成交货，若因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送货失败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3、**交货日期：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完成起 15 天内交货。**

4、乙方在收到全款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第四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售后服务与质保服务以联想原厂售后服务为准。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产品联想原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家湾乡



61080201

有限公司



富易昌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原包装、全新并未使用过的，并符合生产厂商的质量标准。
- 2、开箱验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不合格的，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且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
- 3、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依据合同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及质量承诺等。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在此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擅自中止合作，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部分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延期交货直至甲方支付货款，如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买卖合同，但乙方已交付的货物价款甲方仍应支付，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损失、乙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 3、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能交货之日，如逾期达到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机解除买卖合同，但甲方已付款部分的货物乙方仍需交货，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 4、合同签订生效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中途无故退货（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或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两者以较高者为准，且乙方亦有权拒绝甲方的退货要求。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义务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战争、严重洪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情况等，双方应及时联系，共同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合同的履行期应相应递延。
- 2、受影响的一方由于上述情况发生而造成的履行延误不负责任。合同中未受到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部分应当正常履行。

##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

- 1、凡由执行和解释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30天内双方仍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相关费用（含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经济损失等）由败诉方承担。
- 2、仲裁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除正在仲裁的条款外，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

代表：马小平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榆林富易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李海江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01080350219